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3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上竹镇，工程等别为 V 等小（2）型。该电站始建于 1979 年，为引水式电站，初始装机 160kW；2008 年，电站进行了扩容改造，新增一台 320kW 机组，装机容量扩大为 480kW；2021 年 3 月电站实施增效扩容改造工程，2023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网发电试运行，装机容量扩容至 1950kW，目前电站已投产运行。

本次上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的主要内容为更换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扩容至 1950kW，拆除原有工程拦水坝、新建引流槽，进行引水渠改造、厂房改建等。总体布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拆除拦水坝，将其调整为纵向开

敞式引流槽；改造冲砂闸、进水闸。引流槽长 90m，冲砂闸孔口尺寸 $2.0\text{m} \times 2.0\text{m}$ ；进水闸孔口尺寸 $2.5\text{m} \times 1.5\text{m}$ ；在原渠线基础上，将原明渠改造为引水箱涵，并改造前池和压力管道。改造后的引水箱涵长 1271m，设计引水流量 $3.89\text{m}^3/\text{s}$ ；厂房在原厂址基础上改造，从下游至上游依次布设厂房、变电站，装机规模 1950kW ($1 \times 1000\text{kW} + 1 \times 630\text{kW} + 1 \times 320\text{kW}$)，年利用小时数 2560h，多年平均发电量 417 万 $\text{kW} \cdot \text{h}$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1%

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小水电整改办〔2023〕15 号）要求，明确镇坪县上竹水电站被列为整改类电站，需完善增效扩容工程环评手续。

依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安康市镇平县整改类电站办理环评手续有关事项的函》（陕水农函〔2024〕223 号），镇坪县上竹水电站已列入陕西省堵河流域综合规划，符合陕西省堵河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对重要物种开展增殖放流，落实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增殖放流措施。

（二）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科学合理设置工程运行

方式和生态流量泄放措施，本工程生态下泄流量为 $0.2\text{m}^3/\text{s}$ ，工程发电应首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当来水量等于或小于生态流量时，生态流量全部下泄进入竹溪河；当来水量大于生态流量而小于生态流量和设计引水流量之和时，扣除下泄的生态流量后，剩余流量用于发电，发电后尾水排入竹溪河；当来水量大于生态流量和设计引水流量之和时，取水口引入设计流量，多余水量（弃水）下泄于竹溪河补充生态流量，发电后尾水排入竹溪河。应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实时记录生态退水流量，确保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落实到位。

（三）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不外排；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定期对拦污栅阻隔的漂浮垃圾打捞清运；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村垃圾收集点。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